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一）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来访。承办中、省、市信访部门转送、交办我区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二）承担督促检查各级领导同志有关信访工作批示落实情况的责任，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中、省、

市、区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各街道和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三）承担办理省、市及有关部门转送、交办我区的信访事项，接待并协调处理来区、到市、赴省、进京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四）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研究、起草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制度，推动中、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街道、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区内党、政机关和单位的信访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的建议，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五）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全区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六）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七）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区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机要、档案、保密、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应急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培训等工作；负

责信息化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及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二）接待科。负责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到区信访接待大厅上访的受理、接谈、协调、转送、交办、督办工作；组织落实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工作；负责与市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市信访服务中心和省委、省政府信访接待处的对接工作；负责到区委、区政府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工作；配合做好到市委、市政府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工作；配合做好到省级党政机关驻地及重要场所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专项任务中的信访工作；负责突出信访问题的预警、指导、处理和督促检查工作。（三）督办科。负责与市信访局权益保障处、来信投诉处、督查处等相关处室的对接工作；负责诉访分离改革任务的落实工作；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事项听证评议工作；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区信访部门的来信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负责上级有关部门、新闻单位转送雁塔的人民来信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的办理、交办、督办、审核、上报结果等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的信件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的办理工作。（四）综合科。负责与综合指导处、驻京信访处等相关处室对接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有关本区规章制度的起草和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负责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调查研究和综

合指导工作；负责全区信访信息、信访数据的统计和信访形势的分析研判，提出指导意见；负责中、省、市要结果信访事项的统计、通报工作；负责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负责信访宣传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的审核、使用和管理；负责雁塔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接谈、思想疏导和劝返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和提供我区群众在京上访情况；负责对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信访事项交办工作。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2、继续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深度挖掘网上信访业务和绩效评估系统的应用潜能，最大程度发挥好信息系统各项功能。探索利用信访大数据增强综合分析研判能力，提高服务决策水平。3、探索创新全区信访系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机制。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及省委、市委关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要求，结合信访工作实际，创新信访工作市域社会治理制度机制，破解信访治理难题。4、全力提升信访矛盾源头综合治理能力。围绕“迎十四运、解百姓难”的工作主线，以开展“强化综合源头治理、降控群众进京越级访”专项治理活动为抓手，加大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发挥信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强化信访矛盾源头综合治理，力争矛盾问题及时就地解决，有效遏制进京到省赴

市越级上访，为喜迎十四运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氛围。5、全面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学习借鉴网上信访“临潼模式”经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完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机制，持续深化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6、深入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总结提炼并积极推广近年来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成果转化，形成服务攻坚战的长效机制。7、全力提升网上信访工作质效。持续加强“信访事项办理清单式自查”工作制度，区信访局及全区各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责任单位建立信访事项办理的自查清单，每日对照清单进行自查。10、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工作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完善《网上信访工作考核办法》，以考核促工作提升。11、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区信联办）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工作的职能优势。12、大力提升督办督查工作质效。健全和完善分级分类督办督查工作机制，根据信访案件的类型划分、范围领域、办理进程和重要程度区分明确督办督查责任，确保信访案件按期依规办理办结。13、不断强化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突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共建信访文化氛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定准信访工作正确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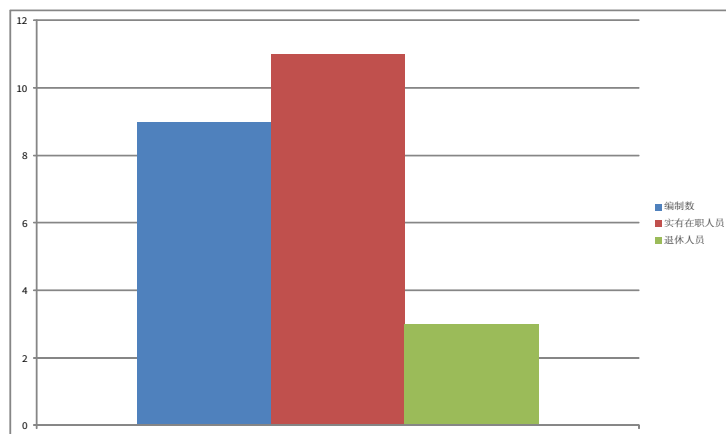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1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5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信访业务经费增加；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5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信访业务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5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信访业务经费增加；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5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5.36 万元、政

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信访业务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5.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预算支出增加，信访业务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36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301）22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2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有所增加；

（2）信访事务（2010308）131.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访业务经费增加，信访救助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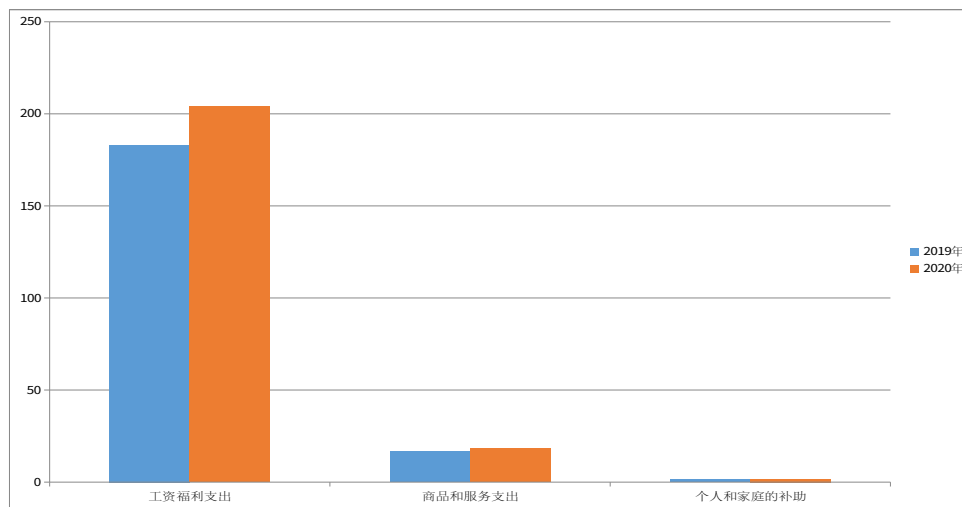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3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03.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76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有所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有所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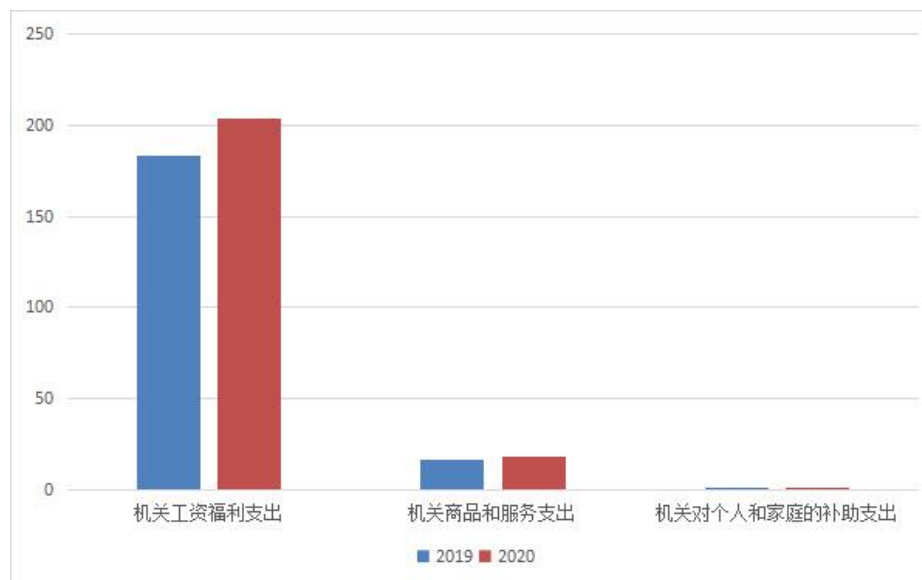


(2)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3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03.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76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有所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有所增加；

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有所增加。



4、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无会议经费预算、有培训经费预算 5 万元，2020 年本部门无会议经费、培训经费预算，原因是经费压缩。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无车辆。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7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共 16.8 万元（包含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费等）。安排情况如下：日常办公经费 4.2 万元，工会经费 1.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84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政府采购：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